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祯 (CHEN JEN)：本院受理原告唐容冰与被告陈祯 (CHEN JEN) 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上午9点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